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并设立合资公司的独立意见

公司参加“深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拍，是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构建集研发、设计、转化于一体的车载智能终端产业体系，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为深圳市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该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

本次参与“深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参与“深圳智能制造中心”项目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及后续合作开发的事项。

二、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蔡春喜先生、邓先海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经了解蔡春喜先生、邓先海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从业经历和身

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4、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奇木

郑晓明

2018年 11月 30日